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係於本局 98 年 3 月 24 日以(98)北市教國字第 09833534700 號函訂頒，歷多次修正，現行為 108 年 1 月 18 日以(108)北市教國字第 1083008136 號函修正發布，全文十一點。

本局前於 108 年 5 月 8、29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修訂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第 1、2 及 3 次會議，邀集家長會、教師及校長代表共同研議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，並參考市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規定，考量市政府代表常因議會或另有會議等因素，常有缺席會議之情形，爰本局調整新增市政府代表不克出席之委任機制，以增加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之彈性。

本次修正第八點：新增第六款「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教育局指派代表人員出席該階段遴選會議」之規定。